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74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澳柯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澳柯玛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澳柯玛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448,3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4,681,269 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6,088,399.72 元，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科学认购。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729,480,471.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4-001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利息 5.8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随着项目合并，取消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已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利息5.8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50080134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投项目	开 户 银 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二支行	380302163800000064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合并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 70,460.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1,931.49 万元（含利息及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结项后转入的结余资金）。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结项，并同意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轻商制冷设备市场经历了十多年的快速增长后，逐步从增量市场的追赶式竞争迈入存量时代的内卷式博弈，2024 年以来的国内商用市场大环境不景气，需求低迷，冷链设备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同时，报告期内，该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收入未达预期；因此，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2,416.66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的复苏，预计 AI 智慧零售场景有较大增长空间，智能售货柜市场亦会有较快增速，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规划及市场开拓，发展国际市场，不断提高产业高质量发展。

注 2：报告期内，受运力过剩、运价低迷等多种因素影响，冷藏车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普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现象，从而导致整个行业附加值低，毛利空间狭窄，盈利能力承压；报告期该项目实现利润总额-23.15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开展技术升级，丰富产品矩阵，提高毛利水平，做好渠道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等，不断提高该产业发展质量。

注 3：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后所产生的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文件

風采(2000)358 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的各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供查中工人只领付和收放款等中查款(会计科等事
所从事金融相关中付业务等暂行办法)(银发[1980]226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现公
布自就具备《暂行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各种核准从事金融和
中付业务或会计核算等事,产费有变更或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取得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核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追加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請人民銀行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將此文轉發轄內外各
銀行。

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局會計師協會將此文轉發轄內領有執照從事金融相關審計业务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首批核准从事金融相关会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頁先正文)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兑

地址：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电话：010-68558888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22222222
 电报：22222222

● 2019年1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馬經 附 會)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登记排序)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大少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东洲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出版

上海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1. 企业之特色及经营理念

● 本報記者 王曉明 採訪 王曉明 採訪

上海三友社出版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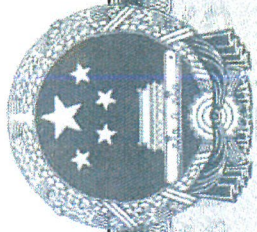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1950年10月1日

... ..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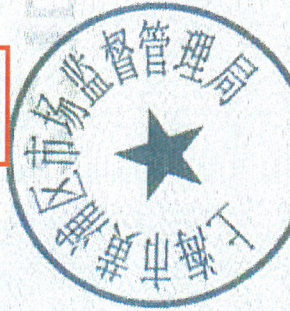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该二维码, 可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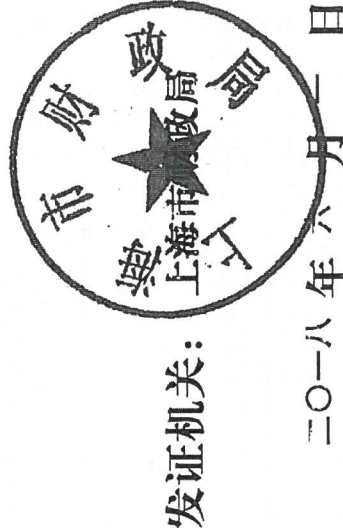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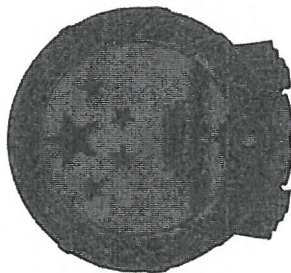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杨宝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10-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青岛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111979102901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 年 0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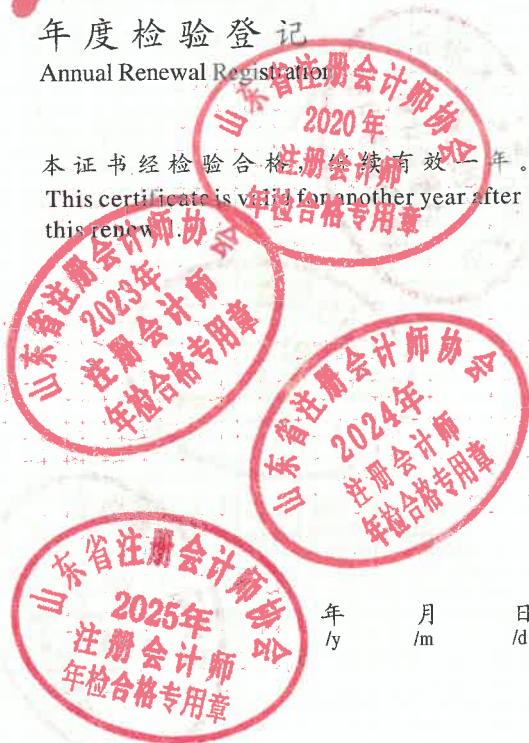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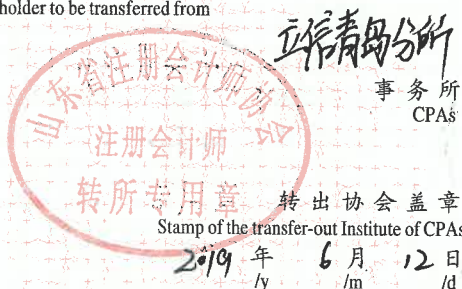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刘运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132319861212173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5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关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 月 18 日
/y /m /d

113